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

机汽[2020]5号

关于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建设与 开放共享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现将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建设与开放共享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建设与开放共享实施办法
（试行）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建设与开放共享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和规范实验室建设，理顺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模式，推进实验室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实现学科、教学、科研的有机融合，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用于本科实验教学实验室、学生创新创业实验室，科研团队的科研工作室等非行政办公用房。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三条 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关于人才培养工作以及学校关于从教学型高校向教学科研型高校转变的决策部署，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引领，以创新管理体制机制为核心，以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为关键，以强化规范管理与条件建设为保障，有效整合资源，打造开放共享平台，推进信息化建设，为实现学科、教学、科研有效融合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工作目标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是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教学教育改革、实现教学型学院向教学科研型学院转变的重要保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学院将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努力打造支撑博士点建设和服务学院学科、教学、科研发展的有效平台，积极助推学院综合实力提升。

2020-2021 年凝聚发展共识，取得重要发展，形成科学合理、广泛认同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理念，构建满足学院学科、教学、科研发展需要的实验室建设理念和政策制度，完成实验室资源的整合和布局优化，初步实现实验室软硬水平的整体提升。2022-2023 年实现实验室学科、教学、科研的有机融合，形成以学科为龙头，教学、科研为两翼的实验室集群，为学院学科、教学、科研等活动提供有力支撑。2024-2025 年学院实验室生均仪器设备值及先进性、生均面积及经费、管理服务水平能级再同层次高校具有一定优势，内涵建设持续深化，开放共享量大面广，实验室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全方位育人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力争实现省部级以上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标志性平台实现零的突破。

第五条 工作思路

在保持学院发展特色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实验室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坚持目标引领，把完善机制体制作为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关键点；坚持标准化建设管理理念，把规范化管理贯彻到实验室建设与发展的各个方面；坚持问题导向，把查漏补缺作为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落脚点；深化精准发力的工作意识，努力打破系所、专业、课程间的壁垒，优化和整合实验室资源，为建成国内一流的高水平现代化工程应用型特色大学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章 设置与运行

第六条 实验室设置

实验室设置要有利于形成资源配置合理、功能结构完善、管理运行高效的实验室体系。实验室设置应在具有下述条件基础上，由系室、科研团队等提出申请，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论证后予以确认。

- (1) 具备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切实可行的建设计划。
- (2) 具备满足教学、科研等要求的用房、设施、环境、安全等保障条件。
- (3) 具备足够数量、配套齐全的在用仪器设备，其中非教学设备还应具有维持设备正常运行的经费来源。
- (4) 具备实验室开放共享的条件。

第七条 实验室运行

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学院、系所二级管理体制。

树立“系统、安全、环保、人性、灵活、智能”的实验室建设理念，坚持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实施的协调统一，充分发挥系室在实验室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着力打造功能完善、适应现代化办学要求的规范化实验室。

树立“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的实验室管理理念，构建布局优化、安全有序、整洁舒适的实验环境，逐渐实现实验室管理的标准化。

建立一支核心骨干相对稳定、年龄、职称、知识、能力结构合理的实验室管理队伍，制订并实施队伍能力提升计划，稳步提升该支队伍的专业技术能力，使其能够面向多学科、多专业开展实验教学，有

承担国家和地方教学改革的能力。

第八条 实验室调整与撤消

正式建制的实验室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教学、科研等任务不饱满或不具备实验室基本条件，不符合实验室设置要求时，履行实验室相关程序后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论证后，可以进行合并、调整、撤消。

对于出现安全事故的实验室，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论证后，可以进行调整、撤消。

第四章 开放与共享

第九条 实验室在满足学校的教学科研需求的前提下，应充分实现开放与共享。在理念上，应打破传统单一功能的思想，形成实验室既要服务教学，又要服务学科、科研的思想。在资源上，逐步建立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推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同时实现实验项目和实验内容等软件资源、实验指导教师等人力资源的开放。

第十条 鼓励科研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为优秀本科生、研究生参加科研实践、开展创新实验、完成毕业设计等提供条件；对积极参加开放共享的科研实验室及教师给予政策支持，推进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学科实验室、创新实验室等深度融合。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目标，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各系室开放实验室的比例不低于 30%，各专业系室应开设不低于 2 门的开放共享项目；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各系室开放实验室应基本实现共享。

第十二条 积极加大信息化平台建设，做好实验室开放共享子平

台的开发应用，进一步推进信息化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应用的深度和广度，方便师生应用，加快学科、教学、科研深度融合的进程。

第十三条 实验室向学生开放，要遵循“因材施教、形式多样”的原则，根据不同层次的学生和要求，确定开放内容。开放类型可分为教学实践类、科研创新类、自选课题型等，采取以学生为主、教师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

第十四条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各开放实验室应做好实验准备，并配备相应的指导教师，其中教学型实验室指导教师以实验室老师为主（具体见附件 1），其他实验室的指导教师由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或团队负责人指定。在开放实验研究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创造性科学思维方法与严谨治学态度的培养。同时，做好实验室安全和开放情况记录。如因操作不当导致实验设备等损坏的，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维修，经费操作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积极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指导开放实验项目，可适当计算相应的工作量，具体根据学院实践类教学工作量确定。

第十六条 为资助和鼓励实验室开放工作，学院拟设置一定额度的实验室开放专项基金，具体根据当年教学、学科经费额度确定。各实验室将开放实验的情况（学生实验报告、开放实验项目记录表等）报学院审定后，可获得开放实验专项经费资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人员安排

实验室教师参与专业建设、培养方案制定与课程改革，实验室教师与专业对接，根据实验室目前的人员情况，初步分工如下：张敏良对接现代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闫娟对接智能制造工程专业，姚松丽和岳敏对接机械工程专业，龙林对接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李迎华对接机械设计与机械原理课程群，李晓成对接力学课程群，齐东平对接图学课程群，韩坚洁对接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张艳伟和李传昌对接车辆工程专业，孙裴和刘宁宁对接汽车服务专业。

教师对接可根据实际情况（人员变动、专业调整等）进行调整。